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现代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2号”《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02.50万股，于202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4,41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3,012.5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34,4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0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3,012.5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申报前近六个月内因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其承诺将严格遵守其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定向发行的股

票，自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日为2018年11月1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10月12日，将于2021年10月12日履行承诺到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3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3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光大证券对金现代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丕湖

任永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